

#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标本展示厅建设 一期工程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朝阳路街道上郡南路 14 号

联系人：刘欢欢

联系电话：15760909837

**乙方：**陕西威隆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惠民小区 5 号楼 2 楼 8 号

联系人：黄文凯

联系电话：15399121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标本展示厅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标本展示厅建设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榆林农业科技大楼 6 楼）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基础维修及展示柜采购安装两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基础维修部分：**涵盖电气材料、石膏板、铝方通、PVC 地板、原始顶面拆除、筒灯灯管、欧松板、护墙板、辅料及其他项目，详细技术参数、数量及金额以《基础维修采购明细表》（附件 1）为准。

**展示柜采购安装部分：**涵盖标本展示柜、异型岛台、形象展示柜、矮柜、展示架、中导弧形柜，详细技术参数、数量及金额以《展示柜明细表》（附件 2）为准。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8945.92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同意变更外，不作调整。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天，自 2026 年 3 月 4 日（开工日期）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止。



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本合同附件《基础维修采购明细表》和《展示柜采购明细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施工、供货及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材料及产品进场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修、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收到开工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 进度款：基础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竣工结算款：展示柜安装完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
4. 质量保证金：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 1 年后支付。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场地、水电接驳点，确保施工条件。
2. 委派王波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现场事宜、工程进度确认及验收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若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如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委派杨梅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2.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其施工人员自身发生的伤亡事故或致使第三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

3. 确保材料及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或降低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损失。

4.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进度及质量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完工，确保工程质量。

6. 提供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基础维修工程及展示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此类情况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返修、更换，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若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降低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为有效，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基础维修采购明细表》《展示柜采购明细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王波



刘文凯



# 附件 1

##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标本展示厅建设一期基础工程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电气材料	4-6-10 平方专线	平方米		78		
2	石膏板	10MM	平方米		200		
3	铝方通	30*50MM	平方米		120		
4	PVC 地板	3.0MM	平方米		120		
5	原始顶面拆除		平方米		120		
6	照明	筒灯 100MM			60		
7	欧松板	18MM	平方米		120		
8	护墙板	2400*1200	平方米		120		
9	辅料		平方米		140		
11	其他项目						
合计: 86600元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附件 2

###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标本展示厅建设一期工程展示柜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标本展柜	2m*1.2m*0.4m	组		28		
2	异形岛台	(异型)	组		3		
3	形象展示柜	(异型)	组		10		
4	矮柜	2m*0.6m*0.9m	组		20		
5	展示架	1.8m*2m*0.4m	组		20		
6	中导弧形柜	(异型)	组		1		
合计: 112345.92元							